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辽民终 141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原审被告：大连辽渔医院

上诉人恒康医疗因与被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原审被告大连辽渔医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209 号民事判决，向辽宁省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辽宁省高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940 元，由恒康医疗负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本金部分公司 2020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4800 万元，利息部分将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已就该笔债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申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

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省高院（2021）辽民终 141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